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　　張家華

被　　告　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龍萬賓

被　　告　蔡蕎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66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829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蔡蕎菲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宇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丞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龍萬賓、蔡蕎菲為連帶

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，其中100萬元之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%機動計息；另300萬元之借款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，並均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以被告存款534元抵銷後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爰依兩造所簽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宇丞公司及龍萬賓略稱：確有積欠原告上開款項，惟被告蔡蕎菲以宇丞公司之行政兼財務人員身分，將公司帳戶之款項全數移轉至自己帳戶，現由鈞院刑事庭審理中等語。

㈡被告蔡蕎菲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亦未具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2份、借據2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利率表1份、被告宇丞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被告龍萬賓、蔡蕎菲戶籍謄本等為憑（本院卷第15-49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足信屬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

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本件借款人被告宇丞公司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及約定授信書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借款人被告宇丞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；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龍萬賓、蔡蕎菲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